

《低智商犯罪》里的荒唐闹剧 从法律角度解析

近日，由紫金陈同名小说改编的国产电视剧《低智商犯罪》正在热播，并引起追剧热潮。该剧以“全员降智”的幽默风格，讲述了警察张一昂在调查一起看似是意外事件的案件过程中，意外破获一系列案件的故事。剧中，蠢贼们的“神操作”与主角团的“玄学破案”令人忍俊不禁，但在这荒诞喜剧的外壳下，也蕴藏着严肃的刑事法律逻辑。本期“看剧说法”，让我们一起拆解荒诞行为背后的法律逻辑。

抢劫银行未遂，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场景：剧中方超、刘直堪称“低智商犯罪”的典型代表。二人一心想“干一票大的”，却屡屡因认知偏差、判断失误、操作笨拙闹出笑话。两人为了抢劫银行资金，闯入银行大厅后对着防弹玻璃疯狂打砸，却对旁边一拉即开的通道门视而不见，最终因无法突破玻璃而未遂。两人行为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解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，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，构成抢劫罪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，属于法定加重处罚情节，依法应当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同

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三条明确，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，是犯罪未遂，对于未遂犯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本案中，方超、刘直主观上以非法占有银行经营资金为目的，目标明确、故意直接；客观上已经进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实施暴力砸击玻璃的实行行为，犯罪已经进入着手阶段。二人的行为已构成抢劫罪，且属于抢劫银行的加重犯，依法应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幅度内量刑。仅因自身观察失误、客观障碍导致犯罪未得逞，属于典型的犯罪未遂，可依法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抢劫但没抢值钱的东西，属于犯罪吗？

场景：剧中，刘直和方超抢劫金店，刘直面对满柜黄金视而不见，却吭哧吭哧扛走一尊二十多斤重的玉财神像。殊不知财神像是石头做的，根本不值钱。那么，现实生活中，抢劫但没抢值钱的东西，属于犯罪吗？抢劫后，刘直和方超去典当行销赃，郑勇兵担心典当物品“来路不明”想要发票，被刘、方二人威胁。最终，郑勇兵将赃物回收，后又加价把财神像卖给了胡建仁。那么，现实生活中，威胁他人回收赃物、明知是赃物而收购转卖的，有何后果？

解析：抢劫罪是行为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抢劫罪的构成不以实际抢得财物为必要条件，只要行为人当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实施了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，原则上都构成抢劫罪。当

然，如果抢到财物价值极低，一般可能认定为犯罪未遂，可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。简言之，抢劫行为一旦实施，“没抢到值钱东西”不是免责理由，依然要承担刑事责任。

如果以暴力、胁迫手段，使对方产生恐惧心理而处分财物，构成敲诈勒索罪；同时威胁、逼迫他人收赃，属于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行为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共犯。如果是当场使用暴力、胁迫直接强取对价，可直接认定抢劫罪。

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依然对其进行收购、转卖，其本质是为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行为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。这项罪名的成立，要求构成“主观上明知、客观上实施”的条件即可入罪。

非法拘禁不慎致人死亡，应担何责？

场景：刘直和方超因开斗气车与林凯发生冲突，临时起意抢走路虎车，并为掩盖罪行将林凯捆绑后拘禁在车辆后备箱内，最终因看管疏忽、处置不当，导致林凯晕车呕吐、被呕吐物呛死。两人行为应担何责？

解析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三条，抢劫致人死亡的，属于加重处罚情节；但本案中，死亡结果并非发生在抢劫当场，也非由抢劫的暴力行为直接导致。从剧情可知，方超、刘直还为林

凯准备食物，足以证明二人不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。林凯的死亡，发生在抢劫行为已经既遂、车辆已被控制之后，是二人出于掩盖罪行的目的，额外实施非法拘禁行为所导致的结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，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致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方超、刘直先后实施了两个独立行为：一是以暴力、胁迫方式抢劫机动车，构成抢劫罪；二是为隐匿罪证非法拘禁被害人，并因拘禁行为过失致其死亡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两行为相互独立、主观故意各不相同、侵害法益相互区分，依法应当以抢劫罪与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。

未直接实施犯罪行为 “幕后黑手”应担何责？

场景：富商周荣作为幕后黑手，始终隐身幕后，从未直接实施盗窃、抢劫、拘禁等实行行为，却通过组织、策划、指挥、授意，形成固定成员、分工明确、层级清晰的犯罪团伙，实施一系列关联犯罪。周荣需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

解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各共同犯罪人主观上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，客观上实施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撑的犯罪行为，即使分工不同、到场不同，仍属于同一整体。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，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在本案中，周荣是整个犯罪团伙的发起者、组织者、利益支配者，对犯罪计划、人员分工、目标选择具有决定权，在共同犯罪中处于核心支配地位，依法应认定为主犯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主犯需对其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承担刑事责任，即便其未亲临现场、未直接动手，仍需对团伙造成的全部危害结果负责。而在共同犯罪中仅起次要、辅助作用的从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，实现罪责刑相适应。

本报综合报道

